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宏安地產」) 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合資企業、出售事項及該等選擇權及新合資企業選擇權(即該等交易) (「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該等交易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